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之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燃控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燃控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9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9,514,321.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115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超募资金69,143.62万元，剩余超募资金6,184.49万元（不包括相关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7,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2011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4,900万元用于成立及建设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截至2013年5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4,193.62万元。

3、2011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485亿元

用于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

4、2011年7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驻马店市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 5,400 万元投资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

5、2011年7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投资新建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6、2012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2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2012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8、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5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概述

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2013年6月6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的议案》，公司计划转让所持有肇东龙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东项目公司）、寿光福源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项目公司）、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项目公司）等三家公司各 45% 的股权，同时以获取的转让价款收购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项目公司）29% 的股权、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项目公司）51% 的股权。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勤亭路 33 号福建省职工科技教育中心大楼内第五层写字楼写字间第 5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注册号码：350000100020927

福建银森是一家集固废处理、污水处理、星级大饭店、能源、矿产开发及贸易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集团。在国内固体废弃物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该公司已运营的垃圾发电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已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公司投资的垃圾发电项目情况

2011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85 亿元与合作方福建银森投资定州、诸城、肇东、寿光等四个垃圾发电项目，并分别设立项目公司，福建银森持股 55%，公司持股 45%。

2011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400 万元与合作方福建银森投资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福建银森持股 55%，公司持股 45%。

目前，上述五个垃圾发电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公司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项目股权结构	项目简介
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4,500	10,000	福建银森持股 55%，公司持股 45%。	项目总投资 26,706 万元，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年设计可售电 6,824 万 hwh，上网电价约为 0.65 元/kw.h，垃圾处理补贴为 80 元/吨
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600	8,000	福建银森持股 55%，公司持股 45%。	项目总投资 22,508 万元，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年设计可售电 6,824 万 hwh，上网电价约为 0.65 元/kw.h，垃圾处理补贴为 55 元/吨。
肇东龙洁环保有限公司	3,600	8,000	福建银森持股 55%，公司持股 45%。	项目总投资 19,921 万元，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年设计可售电 7,440 万 hwh，上网电价约为 0.65 元/kw.h，垃圾处理补贴为 35 元/吨。
寿光福源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150	7,000	福建银森持股 55%，公司持股 45%。	项目总投资 36,112 万元，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800 吨，年设计可售电 7,218 万

			45%。	hwh, 上网电价约为 0.65 元/kw.h, 垃圾处理补贴为 55 元/吨。
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400	12,000	福建银森持股 55%, 公司持股 45%。	项目总投资 45,005 万元, 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 年设计可售电 11,374 万 hwh, 上网电价约为 0.65 元/kw.h, 垃圾处理补贴为 63 元/吨。

上述五个垃圾发电项目中, 定州项目、诸城项目目前已经基本建设完毕, 目前正办理相关发电上网手续, 预计在 2013 年下半年可以发电运营。肇东项目、寿光项目、驻马店项目尚未获取相关核准文件, 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乌海垃圾发电项目情况

乌海垃圾发电项目为福建银森投资的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为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银森持股 100%。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西侧, 占地面积 114,497 平方米(171.5 亩), 总投资 44,937 万元, 年设计可售电 1.92 亿 hwh, 上网电价约为 0.65 元/kw.h, 垃圾处理补贴为 80 元/吨。项目采用国产化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 安装 3 条日处理能力 500 吨的焚烧线, 其中一条焚烧线为生产备用, 日均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 最大日处理量 1,500 吨, 设备年利用时数为 8,000 小时, 年总处理垃圾量为 33 万吨, 年最大处理能力为 36 万吨。配套建设 2 台 12MW 抽凝式汽轮机和 2 台 15MW 发电机, 利用垃圾焚烧的热能生产过热蒸汽以驱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发出的电能除部分用于本厂生产、生活所需外, 其余部分通过 110KV 线路并入城市电网。

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是专为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前期审批、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的运营。

本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的核准, 计划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14 年年底发电运营。

六、股权置换安排

2013 年 5 月 30 日, 公司与福建银森在北京市签署了《股权置换协议》, 就股权置换约定如下:

1、福建银森收购公司所持寿光项目、肇东项目和驻马店项目等项目公司全

部 45% 股权，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为 12,150 万元。

2、由福建银森对诸城项目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诸城项目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福建银森持有诸城项目 64% 的股权，公司持有 36% 的股权。福建银森向公司转让持有诸城项目 29% 的股权，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转让对价为 2,9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诸城项目 65% 的股权，福建银森持有诸城项目 35% 的股权。

3、福建银森对乌海项目增资 12,500 万元，增资后，乌海项目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到 18,000 万元。福建银森向公司转让其持有乌海项目 51% 的股权，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转让对价为 9,18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乌海项目 51% 的股权，福建银森持有乌海项目 49% 的股权。

4、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双方保证转让标的无任何第三方权利，并对所持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置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5、上述《股权置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6、公司收购标的股权的资金来源：肇东、寿光、驻马店等三个垃圾发电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燃控科技此次股权置换交易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华泰联合证券对此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在履行各项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后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俊旭

2013年6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卢旭东

2013年6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7日